

高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高发改发〔2024〕14号

高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落实好2024年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充分履行发改部门职能，进一步规范政府和企业行为，根据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部署和结合我局权责清单，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随机抽查事项内容

严格按照《高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规定内容进行检查。

二、随机抽查工作开展时间

（一）粮食流通领域随机抽查工作时间

- 1.内部抽查时间：2024年1月-12月。
- 2.跨部门联合检查时间：2024年10月-12月。

（二）人防工程领域随机抽查工作时间

- 1.内部抽查时间：2024年3月-11月。
- 2.跨部门联合检查时间：2024年3月-11月。

三、随机抽查职责分工

（一）粮食流通领域监督检查

责任股室：粮食管理股

工作任务：对粮食流通领域、粮食收购资格、其他中央事权粮食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的行政检查。

（二）人防工程领域监督检查

责任股室：国防与经济协调发展股

工作任务：对已开发利用人防工程的行政检查。

（三）完善“两库一清单”建设

责任股室：政策法规股

工作任务：动态调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四、随机抽查组织实施

（一）抽查方式。按照“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工作要求，熟练应用“双随机、一公开”应用平台开展抽查，确保执法人员在平台上领取任务和录入检查结果，检查结果录入率和检查结果公示率均达100%。

（二）抽查公示。在随机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负责”的原则，将检查结果录入工作平台，向社会公示。

（三）抽查后续处理。各执法检查人员要及时做好抽查结果记录，对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做好后续监管衔接，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形成有力震慑。

- 附件：1.高平市发展和改革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高平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3.高平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度内部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高平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1 月 31 日

（此文主动公开）

附件 1

高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对有关储备基础设施和备案事项进行检查	对仓储企业备案情况，基础设施备案情况的行政检查	仓储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六条：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应当包括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主要仓储业务类型、仓（罐）容规模等内容。具体备案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2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的粮食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对粮食收购资格的行政检查	对粮食从事收购活动的检查	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市发展和改革局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要求对粮食收购资格进行核查。
4	对其他中央事权粮食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的行政检查	对其他中央事权粮食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央事权粮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第五条：中央储备粮的管理应当严格制度、严格管理、严格责任，确保中央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确保中央储备粮储得进、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并节约成本、费用。
5	对已开发利用人防工程的行政检查	对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	已投入使用的人防工程使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九条：人民防空工程按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维护管理；平时开发利用的人民防空工程，由使用者维护管理。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时，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管理、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工作。

附件 2

高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及频次	智慧监管（信用风险分类要求）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1	对粮食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的监督检查	全市粮食收购企业	10%；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6月—12月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市场监管局
2	对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监督检查	1、工程结构是否完好；2、工程内部是否整洁、无渗漏水，空气和饮用水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3、防护密闭设备、设施性能是否良好；4、通风、给排水、电气、采暖、通信、消防等工作是否正常；5、工程内零部件有无锈蚀和损坏；6、进出口道路畅通，孔口伪装及地面附属设施是否完好；7、防汛、防火设施是否安全可靠。	已投入使用的人防工程使用单位	10%；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1月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消防救援大队

附件 3

高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度内部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抽取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抽查检查主体
1	政策性粮食库存检查	定向	1. 粮食库存数量情况检查。 2. 库存粮食质量安全情况检查。 3. 储备粮管理及轮换情况检查。	全市政策性粮食承储企业	10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4 月-5 月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夏粮收购专项检查	定向	1. 粮食收购资格情况的检查。 2. 粮食收购政策执行情况的检查。 3. 对粮食经营者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	全市参与夏粮收购的企业	2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6 月-9 月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秋粮收购专项检查	定向	<p>1. 粮食收购资格情况的检查。</p> <p>2. 国家粮食收购政策执行情况的检查。</p>	全市参与秋粮收购的企业	2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10月-12月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	对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	定向	<p>1、工程结构是否完好。</p> <p>2、工程内部是否整洁、无渗漏水，空气和饮用水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p> <p>3、防护密闭设备、设施性能是否良好。</p> <p>4、通风、给排水、电气、采暖、通信、消防等系统工作是否正常。</p> <p>5、工程内零部件有无锈蚀和损坏。</p> <p>6、进出口道路畅通，孔口伪装及地面附属设施是否完好。</p> <p>7、防汛、防火设施是否安全可靠。</p>	已投入使用的人防工程使用单位	1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11月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